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虎簡字第181號

原告 張淑卿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張為

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